

广告发布合同

合同编号：ZXBR/XS-2017-0027

甲方：海南省旅游发展委员会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海府路 49 号

电 话：0898-65200092

联系人：郑浩泽

乙方：北京中翔博润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外大街 19 号华普国际大厦 1017 室

邮 编：100020

电 话：010-65803898

联系人：姜红升

甲乙双方根据 2017 年 5 月 8 日招标项目编号：ZXZB-2017-HN31（在北京公交候车亭和西安咸阳国际机场灯箱媒体投放海南旅游广告项目）公开招标中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零陆万元整（¥3,060,000.00 元）人民币，包含合同签订时约定的第一次画面的制作费、画面上刊费、广告发布费、税金。

在广告发布期间，如甲方要求更换发布画面，甲方需另行支付画面更换费用，即：人民币 300 元/平方米/次。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广告发布服务：

项目一：西安咸阳国际机场 T3 航站楼到达主通廊自由站立式灯箱

广告媒体规格：单块媒体规格为 6 米×2.6 米

广告发布形式：自由站立式灯箱

广告媒体数量：2 块

广告发布周期：4 个月，自 2017 年 6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具体以实际上刊时间为准。



项目二：北京公交候车亭灯箱

广告媒体规格：单块媒体规格为 3.5 米×1.5 米

广告发布形式：灯箱、双面发布、24 小时轮换式发布

广告发布位置：覆盖北京二环、三环、四环等主辅路；覆盖 CBD 中心商务区周边、各地铁沿线以及北京市内重要景点周边、北京各大学府周边、金融街周边等。

广告媒体数量：100 块

广告发布周期：3 个月，自 2017 年 6 月 14 日至 2017 年 9 月 13 日，具体以实际上刊时间为准。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必须在广告上刊前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由甲方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的广告设计彩色样稿以及其他乙方要求提供的文件和材料，以供乙方报送机场、公交相关部门审核。

2、甲方如在发布期内更换广告发布画面，应提前将上刊彩色样稿以及其他乙方要求提供的文件和材料交与乙方再次审批，甲方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确认画面更换的内容并提供素材、并与乙方确认需支付的更换广告发布画面的金额，并于广告画面更换前 5 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若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设计样稿，甲乙双方应就乙方向甲方提交初稿的期限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如因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定稿期限与本合同下发布期限发生冲突，则双方应参照补充协议中的约定，将本合同下更换广告画面的期限进行相应顺延。乙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定稿，并按照设计定稿并根据本合同的媒体形式为甲方设计终稿，并以书面形式最终确认发布样稿。若甲方自行提供设计稿，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设计稿送达乙方，乙方将按照设计定稿并根据本合同的媒体形式为甲方设计终稿，并以书面形式最终确认发布样稿。

3、甲方应确保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民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肖像权、商标权等。如因广告内容而导致乙方遭受损失的，甲方应对乙方损失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金或者和解金、行政机关罚金等。

4、在广告发布后，甲方进行验收，并签署上刊验收通知书。如甲方对本广告发布情况有异议，认为上刊不符合约定，则应在收到乙方上刊验收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通过

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如甲方在前述期限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乙方按合同规定履行了发布广告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关于其所需提交的相关广告审批文件的具体明细。

2、乙方应对甲方主体资格，以及甲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和形式合法性进行简单审查，乙方审查范围不包括广告内容是否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乙方同意发布的，并不能作为免除或者减轻甲方责任的依据。

3、乙方应自收到甲方提交广告画面样本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回复可以发布或不可以发布或提出修改意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甲方广告画面内容进行删改或其他实质性变更。

4、乙方负责办理广告发布的相关报批手续。

乙方在为甲方办理机场、公交候车亭广告上刊所需的相关手续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负责办理甲方广告画面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备案（不包括需经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的广告画面）。

5、乙方负责广告画面的安装及广告位的管理及日常维护，并承担本合同下广告位维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6、在广告发布后向甲方提供上刊报告和广告发布照片。

7、在完成广告发布后，乙方提供一次具有广告评估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广告投放效果做出的评估报告。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按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执行，具体以实际上刊时间为准。甲方如需继续使用本合同第二条下该媒体，应在合同届满前 1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可对续约条款进行协商。

五、付款方式

1. 项目合同签订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金额的 60%，即人民币 1,836,000.00（大写壹佰捌拾叁万陆仟元整）；

2. 广告发布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40% 款项，即人民币 1,224,000.00（大



写壹佰贰拾贰万肆仟元整)。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由甲方按上述方式支付服务款:

- 2.1 合同;
 - 2.2 成交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2.3 成交通知书。
3. 甲方应按时将广告费汇至乙方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中翔博润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账 号: 9108 0154 7400 16241
4. 乙方提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六、知识产权归属

甲方自行提供的广告画面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 甲方应保证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七、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文档等资料保密, 否则, 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 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 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 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 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如因乙方原因,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发布时间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0.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不可抗力：

1、凡遇不可抗力或由于国家、北京市政府及其有关管理部门政策调整流程环境调整、业务布局改变，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如因上述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解除。甲方应按照广告发布的实际天数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甲方已超额支付合同金额的，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超出款项一次性退还甲方。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叁份、乙方壹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海南省旅游发展委员会（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府路 49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汪和准

二〇一七年 六月 十三日

乙方：北京中翔博润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外大街 19 号华普国际大厦 1017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张明

二〇一七年 二月 十三日

代理机构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张明